

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107-G201-0201-0413-2			計畫 主辦機關	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內政部營建署			查核日期	108 年 10 月 15 日
標案名稱	新竹縣五峰鄉市街景觀風貌型塑及街道管線整理改善計畫			地點	新竹縣五峰鄉
標案 執行機關	新竹縣五峰鄉公所			專案管理 單位	
設計單位	西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監造單位	西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承包商	志佳營造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32,902(千元)			契約金額	32,000(千元)
工程概要	景觀.管溝.道路工程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08 年 10 月 9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60.77%；實際 64.97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17,700 千元；實際 18,000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景觀工程.地坪工程				
查核 委員	外聘：童健飛、楊國湘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07 年 12 月 28 日至 108 年 08 月 30 日 變更後至 108 年 11 月 24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		查核分數 (等級)	81 分 (甲等)	
優點	一、主辦機關：有督導機制，且有 6 次督導紀錄，值得嘉許。 二、監造單位：技師督導 8 次，認真負責。 三、承攬廠商：(1)專任工程人員每月督導，認真負責。(2)施工進度管理尚稱良好較預定超前。 四、施工品質：(1)施工進度管理尚稱良好較預定超前。(2)專任工程人員每月督導，認真負責。 五、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：大部分材料已送檢驗。				
缺點	1.主辦機關：(1)簡報格式不符需求應即改正。(2)尚未有工程款之估驗經費支付應加速趕辦，以提升預算之達成率。(4.01.99) 2.監造單位：工程抽查紀錄表未細分檢驗停留點或隨機抽查，抽查不落實，請改善。(4.02.01.06) 3.監造單位：工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與規定格式不符，請改善。(4.02.01.10) 4.監造單位：監造報表未詳列主辦機關督導之指示事項，請改善。(4.02.03.08) 5.承攬廠商：品管組織人員未詳列其執掌內容，請補正。(4.03.02.02) 6.承攬廠商：混凝土坍度品質管理標準與實驗室不一致，請釐清。(4.03.02.04)				

	7.承攬廠商：施工日誌未詳列主辦機關督導指示事項，請補正。(4.03.03) 8.承攬廠商：自主檢查表查驗結果未詳列正確的量化數據，請補正。(4.03.04) 9.階梯混凝土完成面有收縮裂縫，請加以改善。(5.01.02) 10.集水井施築缺鍍鋅格框基座埋設，請加以改善。(5.07.01.05) 11.路燈基座未平整並且未留設洩水槽。(5.07.02.15) 12.完成之意象圖騰黑色壓條及相鄰抵石子圓型(黑色壓條)圖樣有染上其他顏色尚未清除，請加以改善。(5.07.02.99) 13.工程告示牌內，其完工日期未修正，未填列地方配合之經費欄位，請加以修正。(5.09.08) 14.路燈未標示接地工程之規格及尺寸。(5.10.07.02) 15.現場遺留部分銅絲應移除避免刺傷。(5.14.06.01) 16.工區週邊標線、標誌等安全防護措施不完善。(5.15.11) 17.工地防災措施不足影響防災應變功能，請加以改善。(5.17.03)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。
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	建議： 1・預留埋設之供給管線共6管，可容納約18~24條電纜，結果實需只有5個納管單位，顯然當初的預估不夠精確，應改善。 2・本工程設計未顧及身障人士之需求，應檢討改善。
品質指標	環境：82分； 安全：80分； 強度：80分； 美觀：82分； 功能：81分。
其他建議	1・階梯兩旁增設灑草粒覆稻草毯之植生及碎石裝袋之邊坡保護工，顯有不符現況實際需求，浪費資源，因原有兩旁之緩坡表面既有植被生長良好。另裸露垂直坡面卻沒有加以保護措施，顯然有設計不周延之虞。 2・如果為減少雨水沖刷，可上端坡面實際有道路交叉處施築導水矮牆，將水引至兩旁明溝宣洩，即可達到其效果，既經濟又簡易可行。 3・階梯一處水溝排水井入口處，應裝設欄污鐵網。
扣點統計	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。
檢驗拆	(未填)

